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22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22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

2022年5月23日

西南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，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，丰富学习方式，面向本校学生提供微专业选学。

第二条 微专业是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一系列课程的人才培养项目。

第三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设置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一并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为加强微专业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（教高﹝2012﹞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

第四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。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，但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，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。

（二）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和任务，能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需求，强化学科交叉融合。

（三）依托的学科应是学校优势或特色学科，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。

1. 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，能够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、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核心素养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。

（五）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，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：

（一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，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开展相关调研，填写《西南大学微专业申报书》，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，经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论证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备案，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。

第六条 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学院（部）和校内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。

第七条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6-12门具有核心功能的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8-24学分。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，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。

第三章 微专业的管理

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，指导微专业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、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。

（四）出具微专业学习证明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评估。

第九条 学院（部）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，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。

（二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。

（三）根据教学管理需要，制定课程编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。

（四）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。

第十条 学院（部）制定的招生简章、培养方案、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各学院（部）围绕微专业进行探索与实践，开展教学研究。

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

第十二条 微专业主要供本校学生选学。学生自愿选学微专业，由微专业所在学院（部）择优录取。最低开班人数由微专业所在学院（部）具体设定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，收费标准按重庆市物价局核定标准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按学年缴纳微专业学费，按期在微专业开设学院（部）注册。未及时缴纳学费或不及时注册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。学生因各项原因终止或自愿放弃微专业修读，可按未修课程学分所占比例退还学费。

第十五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用线下形式开展教学，根据课程需要也可采用线上线下同步授课形式开展教学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：

（一）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，由微专业所在学院（部）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。微转业是非学历教育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授予学位。

第十七条 未能完成微专业修读的本校学生，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替代通识选修课学分。

第十八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西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 23日印发 |